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教調 000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鑑於本案行為人教學足跡亦包括新北市（前臺北縣）之國小，本案調查結束後，經教育部督導南投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落實清查，並經新北市政府調查認定本案行為人在新北市服務期間亦有性侵害事件成立。為利司法機關對該員行為進行整體合理之評價，本院亦責成主管機關通知懲戒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二、南投縣政府對於本案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依被害人服務需求，提供處遇服務等保護扶助，協助被害人申請心理復健費用及法律扶助等補助，並協助轉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截至114年2月，設籍南投縣部分，共補助2案4件被害人律師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設籍他轄（分別為雲林縣及臺南市）部分，共補助1案1件被害人心理復健費計3萬6,000元、共補助2案4件被害人律師費計20萬元。另本案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各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逐案認定審議「均無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 三、教育部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於事後完成「發掘校園性別事件潛在被害人方式指引」，並已函知各級學校運用。 四、教育部強化監督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新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 （一）113年5月10日、14日、16日及23日辦理「大專校院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說明會」及「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法令說明會」，討論修正指引，並於113年5月29日函發「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予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二）113年6月11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113年8月19日至20日辦理「113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	115.07.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校暨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驗傳承研討會」，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相關規範說明」之課程，說明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修正重點，以協助該部主管學校修訂校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專業倫理規範，並督導學校於 113 學年度前完成校內相關要點、規定之修訂。 五、教育部業將本案例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全國校長、主任研習教案。 六、行政院於本案調查結束後，督導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機關共同針對「校園性別事件成因及結構性問題分析」、「性平新法之落實」、「政治力不當介入校園」、「學童不幸遭受性別暴力事件後之求助訊息」、「兒少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受害者平反及相關賠償機制」等事項進行檢討及處理。促成法制面修正，包括法務部針對兒童及少年相關性犯罪另設停止時效規定。	